

# 南京市商务局文件

宁商流通〔2019〕310号

##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商务局，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和《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商流通〔2019〕132号）相关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2019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9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2019 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全市商务领域企业诚信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根据《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和《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商流通〔2019〕132号）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商务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推进商务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服务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推进“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和稳步推进原则，坚持诚信制度建设和诚信宣传教育并重，努力在全市商贸企业中打造“以讲诚信为荣，不讲诚信为耻”的营商环境，逐步形成具有南京特色的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新局面。

## 三、具体任务

（一）开展事前信用审查，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公示制度和信用分类监管。全面实施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在商务领域积极探索应用“告知承诺制”，全面引入信用

管理制度。建立商务诚信行政监管平台为支撑，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在商务行政监管过程中实施双随机抽查制度，对诚信主体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主体增加检查频次。

（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制定《南京市商务领域“红黑名单”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对商贸流通、电子商务、会展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和联合惩戒，依法发布失信“黑名单”。健全行业市场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

（三）推进重点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流通领域行业的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以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等为重点，建立信用信息指标体系和信用评价标准，根据典当、家政和国营粮食仓储企业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估管理工作的经验，着重强化在评估结果运用方面有所创新。民生方面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等重要产品逐步建立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

（四）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依据《电子商务法》继续推动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健全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品牌经营，加大电子商务企业商标注册、培育和保护力度，打造一批电子商务知名品牌。

（五）探索开展信用消费。依托在新街口商圈、百家湖商圈和夫子庙步行街提档升级等商贸流通企业试点信用消费，引入新的消费促进增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自行开展信用消费业务，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

励商贸流通企业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信用支付场景，探索以信用代替押金等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务。

（六）引导消费领域开展行业自律。发挥商协会自律功能，建立行业信用约束机制，对会员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支持商协会建立健全会员企业诚信档案，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在行业内及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换共享。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将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引向深入，扩大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的覆盖面，增强实效性。

（七）深化对外贸易信用建设。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建设，对虚假贸易、恶意低价竞争、编造虚假业绩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鼓励企业在一般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跨国贸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有效化解信用风险。探索建立重要进出口商品追溯和信用保证体系。

（八）推进服务贸易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在重大展会等贸易服务活动中，开展信用审查、可信交易对手推荐和失信警示等信用支撑服务。依托展览业重点企业联系监测制度开展企业信用评价。

（九）构建外商投资信用体系。构建外资企业信用监管和服务体系，发挥外商投资企业诚信档案及信息公示平台作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诚实合法经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信用管理体系。督促各地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切实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

类合同，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持续推进外资企业“双积分”信用监管试点。

（十）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记录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并将信用状况作为行政审批和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对外援助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对实施主体参与援外项目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评价。

（十一）营造商务领域诚信氛围。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提高宣传成效。鼓励引导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诚信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 **四、保障措施**

各区商务（经发）部门要加强对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把诚信建设摆在规范市场秩序和行业管理的突出位置，密切与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协助市商务局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并得到落实。

各行业协会组织要督促会员单位以确保商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坚持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为日常工作重点，协助政府部门打造一批品牌诚信企业。